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要求）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威市海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宣威市海岱镇文和社区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威市海岱镇文和社区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云南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211.200298万元，资产总额为5138.180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云南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云南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琼海（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08日

无

注：

- 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填“无”。
- 2、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无”。

无